

# 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正济药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邵航、黄丹青、徐天骄、刘永泓、范秀举、陆超然、魏志豪，其中邵航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邵航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其中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姜正建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签字律师，新增邵婷婷、黄皓

宇律师作为辅导小组成员。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 辅导时间

2021年12月14日，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2月21日，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正济药业第一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第二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第四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五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第六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第七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八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九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第十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第十一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十二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十三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十四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十五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第十六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

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案例分析、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2. 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规学习，帮助其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访谈；
4. 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案例研究、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辅导期内业绩呈现一定波

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成长性、业绩波动原因及变化趋势，及时掌握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变动的定量分析，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完善对于供需变化、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的应对机制。

解决情况：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结合各产品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分析得出的原因，督促公司对相关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产品予以重点关注，并对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建立健全应对机制。公司积极组织各部门对经营成果进行深入分析，不断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完善对于外部市场变化的应对机制。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 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设计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规划情况、在建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预计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规划了本次募投项目。在辅导人员、可研机构人员的指导下，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方案设计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研究工作。

### 2、对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及核算的持续关注

为获取新产品、新技术或工艺改进等，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内控及研发费用核算亦为 IPO 审核重点关注的事项。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研发内控设置及运行、研发费用核算情况。

### 3. 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成长性继续关注

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呈现一定波

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成长性、业绩波动原因及变化趋势，及时掌握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变动的定量分析，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完善对于供需变化、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的应对机制。未来，辅导小组将在公司业绩稳定性、增长性、可持续性方面呈现良好态势的情况下，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仍由邵航、黄丹青、徐天骄、刘永泓、范秀举、陆超然、魏志豪组成。

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 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财务规范的完善情况；

3.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其不断优化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

展；

4. 继续通过与管理层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5. 继续根据相关法规指引完善核查程序，进一步收集相关底稿，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撰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邵航  
邵 航

黄丹青  
黃丹青

徐天骄  
徐天骄

刘永泓  
刘永泓

范秀举  
范秀举

陆超然  
陆超然

魏志豪  
魏志豪

